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 《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專業會計師附例》 修訂建議的私人草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會計師有責任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及完整。監管會計專業的制度應有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與國際發展看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會計專業的代表會晤，討論如何改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現行監管制度。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回應政府就加強現行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要求。有關建議包括：

- (a) 增加公會理事會(公會的管治架構)的非會計界人士出任的理事數目；
- (b) 增加由公會理事會提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位增至五位，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讓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
- (c) 更改五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讓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以及

- (d) 作為上述第(b)項的另一方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指稱在會計、審計及/或道德方面違規的事項。

政府的意見

3. 我們支持公會的建議。有關建議令公會的調查和紀律程序具獨立監察性。我們對公會主動以私人草案方式落實有關建議的做法，感到鼓舞。

4. 我們認為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的方向正確，但顧及到該建議的影響後，我們認為作出決定之前，諮詢公眾意見是恰當的做法。我們期望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或八月進行公眾諮詢。這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內容是一致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